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实业”），就中杭实业向杭州银行申请的4,4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中杭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债务人：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额：人民币 4,4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

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6,68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